

工作办理通知单

编号：2023N2259

各有关设区市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快培育重点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的通知》（闽农产函[2023]383号）精神，为进一步做大做强我省优质肉鸡产业集群，现筹划申报2024年国家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，拟在实施区域光泽、浦城、政和、新罗、上杭、长汀、武平、德化、泰宁、闽清等10个县（区）开展项目申报，要求如下：

1.项目坚持市场主导、政府扶持原则，集中资金推进全产业链开发、全价值链提升，着力补齐产业发展短板。

2.项目申报采取自愿形式，前期筹备工作要有一定基础，尤其是项目涉及到的土地需完成相关审批手续。

3.各县（区）原则上2024年筹划拟申报的中央补助资金不超过1500万元，2025年、2026年申报的中央补助资金不超过700万元。要对优质肉鸡一、二、三产均衡考虑，原则上拟申报中央补助总资金中一、二、三产比例在3:4:3。

4.项目建设内容要具体量化，便于投资估算；项目建设内容中除用于品牌宣传推广外，其他建设内容须在县域内实施；材料中2023年统计数据的可不填。

5.筹划项目由企业承担的，原则上中央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投资的25%。由农民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专业大户、村集体经济

组织等承担的，原则上中央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投资的 50%。由当地政府机构、相关职能部门、国有企业等承担的，中央补助资金与当地投入资金比例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。各项目县(区)整体项目投资原则上要达到中央补助资金的三倍以上。

6.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不得“撒胡椒面”、搞平均分配，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、市政道路、农村公路，不得用于一般性支出、列支管理费和项目咨询、论证评审费，不得用于购买种鸡、鸡苗、饲料等一次性使用的生产资料，不得用于发展休闲农业;不得与已有普惠性政策渠道支持的建设内容有交叉重复。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原则上不得直接支持企业生产设施投资,确有必要的,应当把对企业的奖补资金通过折股量化、收益分红等方式让村集体或农民直接受益。

请相关设区市农业农村局认真组织填报，并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前将相关表格盖章上报我站。

附件：

- 1.2024 年福建优质肉鸡产业集群资金使用分配表
- 2.2025 年福建优质肉鸡产业集群资金使用分配表
- 3.2026 年福建优质肉鸡产业集群资金使用分配表
- 4.产业集群建设项目分类表
- 5.主导产业建设区域内基本情况表
- 6.XX 县基本情况表

联系处室：畜牧总站,联系人：沈华伟,联系电话：13205011204。

福建省畜牧总站

2023 年 12 月 1 日

附件 1

2024 年福建优质肉鸡产业集群资金使用分配表

序号	建设 县（区）	建设主体		建设内容		投资总额（万元）				备注一二 三产类别
		单位名称	单位 性质	中央财政资金用于	地方整合及自筹资金用于	合计	中央财 政资金	地方整 合资金	自筹 资金	
例子	XX 县	xx 企业	企业	购置 xx 台套设备。	建设房舍 xx 平方米。	200	50	0	150	一产
合计										

附件 2

2025 年福建优质肉鸡产业集群资金使用分配表

序号	建设 县（区）	建设主体		建设内容		投资总额（万元）				备注一二 三产类别
		单位名称	单位 性质	中央财政资金用于	地方整合及自筹资金用于	合计	中央财 政资金	地方整 合资金	自筹 资金	
1	XX 县									
合计										

附件 3

2026 年福建优质肉鸡产业集群资金使用分配表

序号	建设 县（区）	建设主体		建设内容		投资总额（万元）				备注一二三 产类别
		单位名称	单位 性质	中央财政资金用于	地方整合及自筹资金用于	合计	中央财 政资金	地方整 合资金	自筹 资金	
1	XX 县									
合计										

附件 4

产业集群建设项目分类表

序号	建设主体	建设地点	建设内容	建设时间
一、育种体系建设				
例子	xx 企业	xx 市 xx 县 xx 乡（）xx 村镇	购置 xx 台套设备，建设房舍 xx 平方米。	2024
二、标准化养殖基地建设				
三、产品和饲料加工基地建设				
四、贸易物流体系建设				
五、综合服务体系建设				

附件 5

主导产业建设区域内基本情况表

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名称	优势肉鸡产业集群	
建设区域内全产业链总产值（亿元）		
本省份高标准农田建成面积情况（万亩）		
一产情况	农产品总产量（万吨）	
二产情况	加工企业和合作社数量 ^① （个）	
	加工企业和合作社营业收入（万元）	
三产情况	（一）生产性服务 ^② （万元）	
	其中：主体数量（个）	
	营业收入（万元）	
	（二）批发零售仓储运输服务 ^③ （万元）	
	其中：从业主体数量（个）	
	营业额（万元）	
	（三）电子商务服务（万元）	
	其中：从业主体数量（个）	
	营业额（万元）	
	（四）乡村休闲旅游业（万元）	
	其中：接待人次（万人次）	
	营业收入（万元）	
	（五）其他（万元）	
经营主体及联农带农	建设区域内从事主导产业省级以上龙头企业（个）	
	其中：国家级以上龙头企业（个）	
	建设区域内从事主导产业的农民合作社（个）	
	其中：省级以上合作社示范社数量（个）	
	建设区域内从事主导产业的家庭农场（个）	
	建设区域内主导产业涉及的农户数量（万户）	
	建设区域内从事主导产业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（万元）	

注：①二产产值统计范围为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上的加工企业和合作社。

②生产性服务包括种子种苗培育、畜牧良种繁殖、农业机械作业、农作物病虫害防治、畜禽粪污处理等。

③批发零售仓储运输服务从业主体是指为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提供批发、零售、仓储、运输服务等各类主体，如果该主体服务涉及多个产业，营业额只填写涉及主导产业的部分。

附件 6

XX 县基本情况表

县（市、区）集群建设工作联系人：
联系方式（手机）：

填表人：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名称		内容/数量	单位	备注
在产业集群中的功能定位（最多填 2 项）			——	
基础设施	高标准农田建成面积情况		万亩	
主导产业	种植业、渔业填报：种植（养殖）面积		万亩	
	畜牧业填报	存栏量	万头	肉鸡
		出栏量		肉鸡
	主导产业总产值		万元	
	其中：一产产值			
	二产产值			
	三产产值			
	主要农产品加工转化率		%	
经营主体	从事主导产业的国家级龙头企业		个	
	名称		——	
	...		——	
	从事主导产业的省级龙头企业		个	
	名称		——	
	...		——	
	从事主导产业的合作社		个	
	从事主导产业的家庭农场		个	
联农带农	主导产业相关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示范联合体		个	
	订单农业从业人数		万人	
	主导产业带动就业人数		万人	
	其中：二三产业就业人数			
	主导产业带动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		万元	
科技创新	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		%	
	新品种新技术研发引进推广经费支出		万元	
	省级及以上科研单位设立研发平台		个	
	专业技术人员数量		人	
品牌建设	注册商标数量		个	
	绿色食品和有机产品认证面积		亩	
	绿色食品和有机产品认证个数		个	
	主导产业产品是否为地理标志农产品	是□ 否☑	——	
支持保障	本地财政投入		万元	

名称		内容/数量	单位	备注
	撬动金融投入			
	社会资本投入			